

关于广东昌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广东昌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龙溪街道夏寮村第十小组位于大田尾（土名）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项目名称：广东昌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

建设项目内容：广东昌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区位于博罗县龙溪街道夏寮村第十小组位于大田尾（土名），《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76397号，宗地面积4961m²，用途为工业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于2022年9月16日经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十五次（2022-13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控制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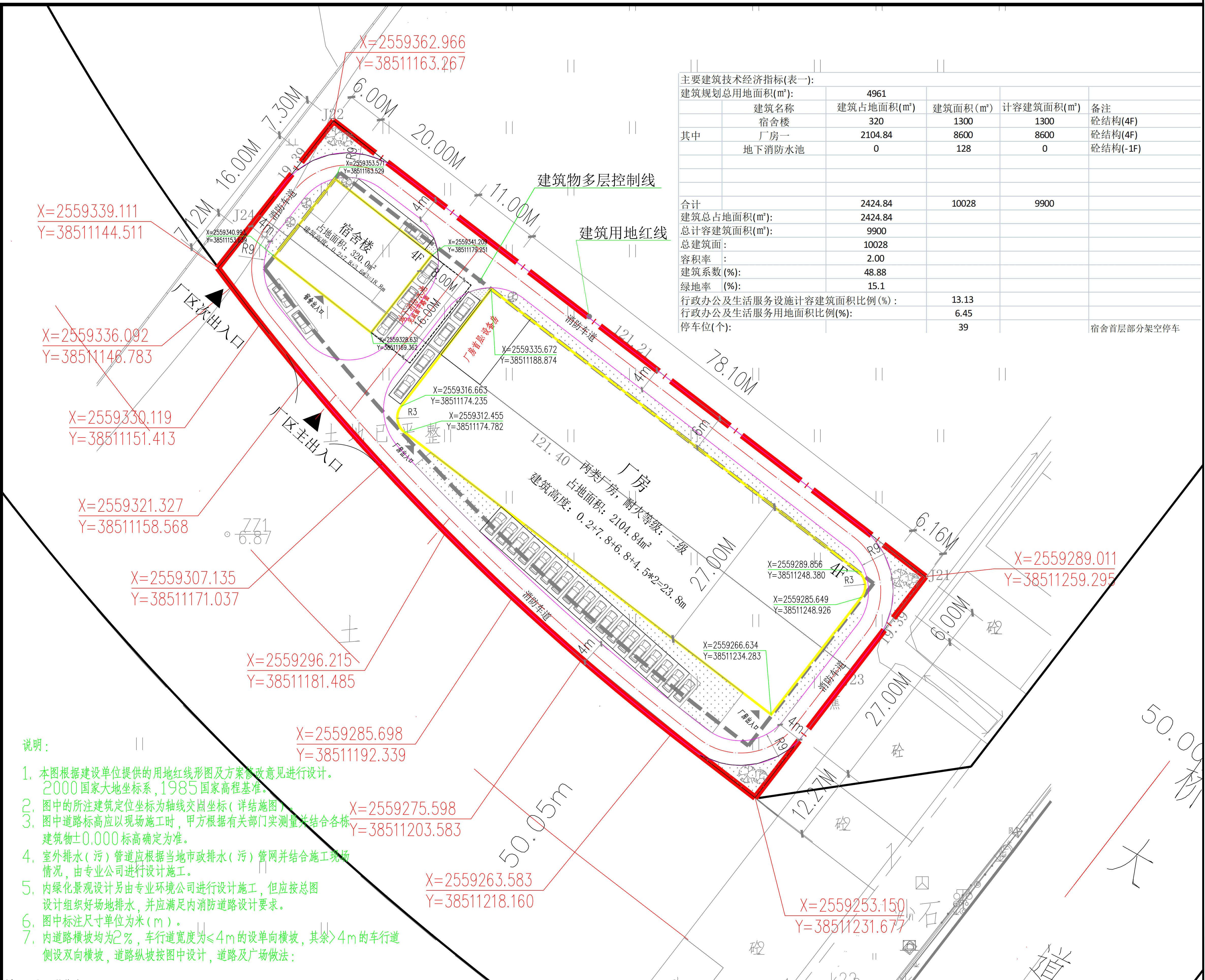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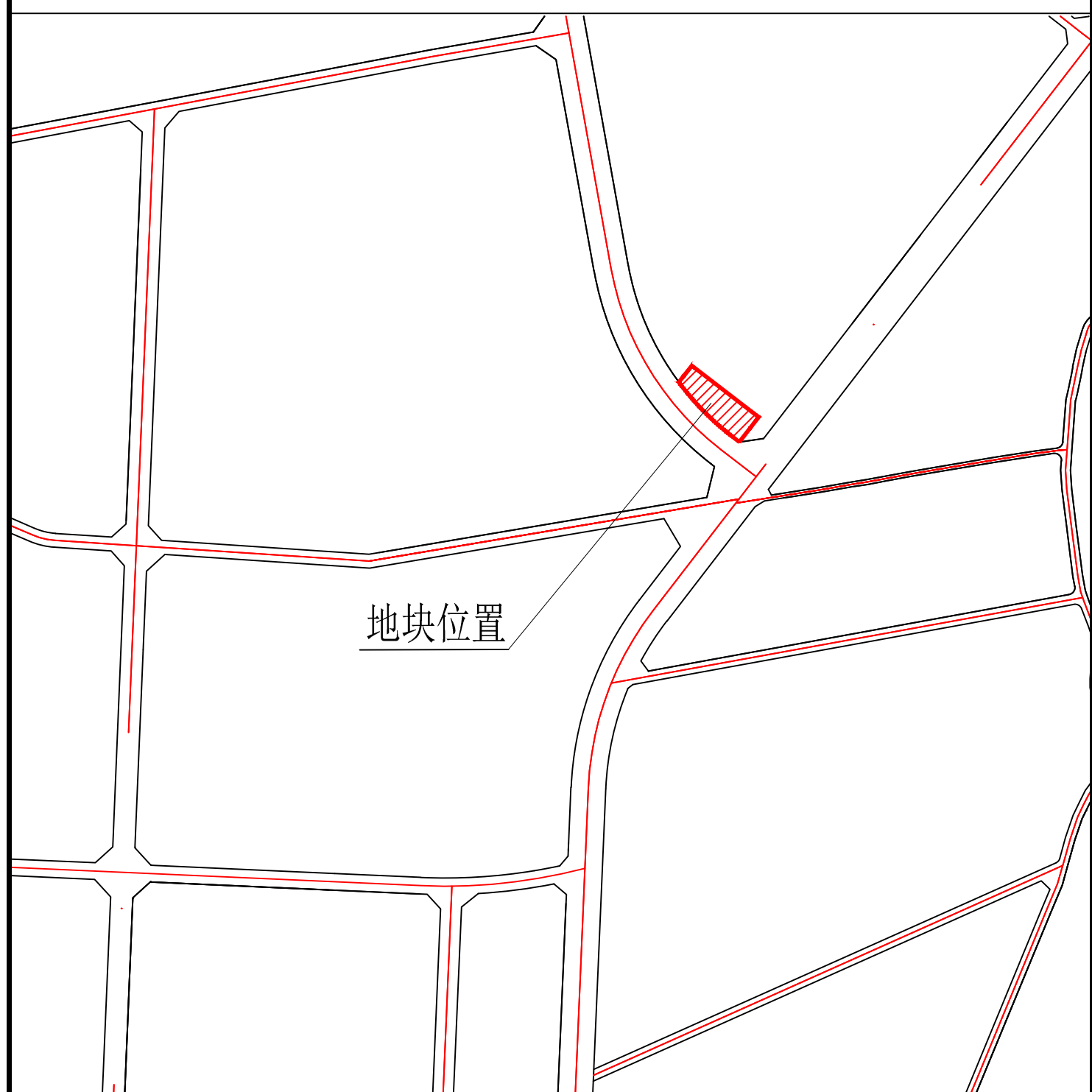
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100102)，用地面积4961m²，计算指标用地面积4961m²，可用地面积4961m²，容积率1.2-2.0，建筑系数≥30%，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5953.2m²-9922m²，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20%），绿地率15%-20%。

送审方案由1栋4层厂房、1栋4层宿舍和地下消防水池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计算指标用地面积4961m²，建筑占地面积2424.84m²，总建筑面积10028m²，计容建筑面积9900m²，不计容建筑面积128m²，建筑系数48.88%，容积率2.0，绿地率15.1%，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6.45%，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13.13%，停车位39个。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月11日



主要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表一):					
建筑规划总用地面积(m²):		4961			
	建筑名称	建筑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计容建筑面积(m²)	备注
	宿舍楼	320	1300	1300	砼结构(4F)
其中	厂房一	2104.84	8600	8600	砼结构(4F)
	地下消防水池	0	128	0	砼结构(-1F)
合计		2424.84	10028	9900	
建筑总占地面积(m²):		2424.84			
总计容建筑面积(m²):		9900			
总建筑面积:		10028			
容积率:		2.00			
建筑系数(%):		48.88			
绿地率(%):		15.1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13.13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用地面积比例(%):			6.45		
停车位(个):			39		宿舍首层部分架空停车